

#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

本南政〔2019〕43号

签发人：尹红炜

## 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南芬区 2019年度第10批次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征收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集体土地0.2420公顷（其中：建设用地0.2420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0.2420公顷，作为南芬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地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现将有关材料报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

(联系人：邵丽萍，联系电话：43829099)

---

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5日印发

(共印7份)



# 征地告知书

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根据国土资源部《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国土资发[2004]238号文件精神，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地用途：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征地理位置：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。

三、地类面积：建设用地 0.2420 公顷，其中农村宅基地 0.2420 公顷；合计 0.2420 公顷。

四、补偿标准：执行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号）。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；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五、安置途径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六、本告知后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



# 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南芬听字[2019] 第 12 号

杨木沟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农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[2019]4 号）；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84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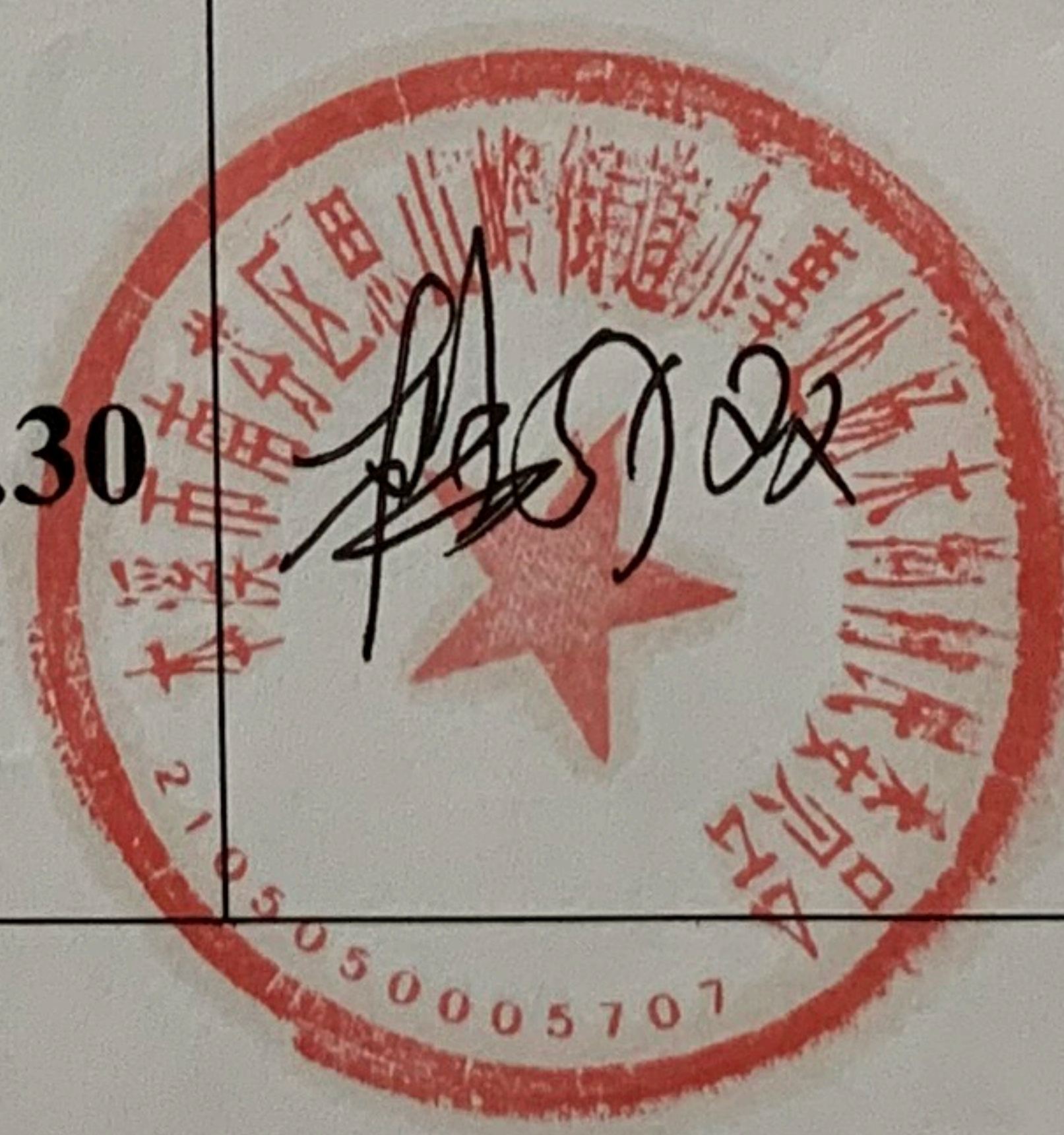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。



2019 年 9 月 30 日

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杨木沟村民委员会 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关于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用地拟征收 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杨木沟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听证告知书  本国土南芬听 字[2019]12号	邵丽萍	2019.9.30		直接 送达
备注	故身听证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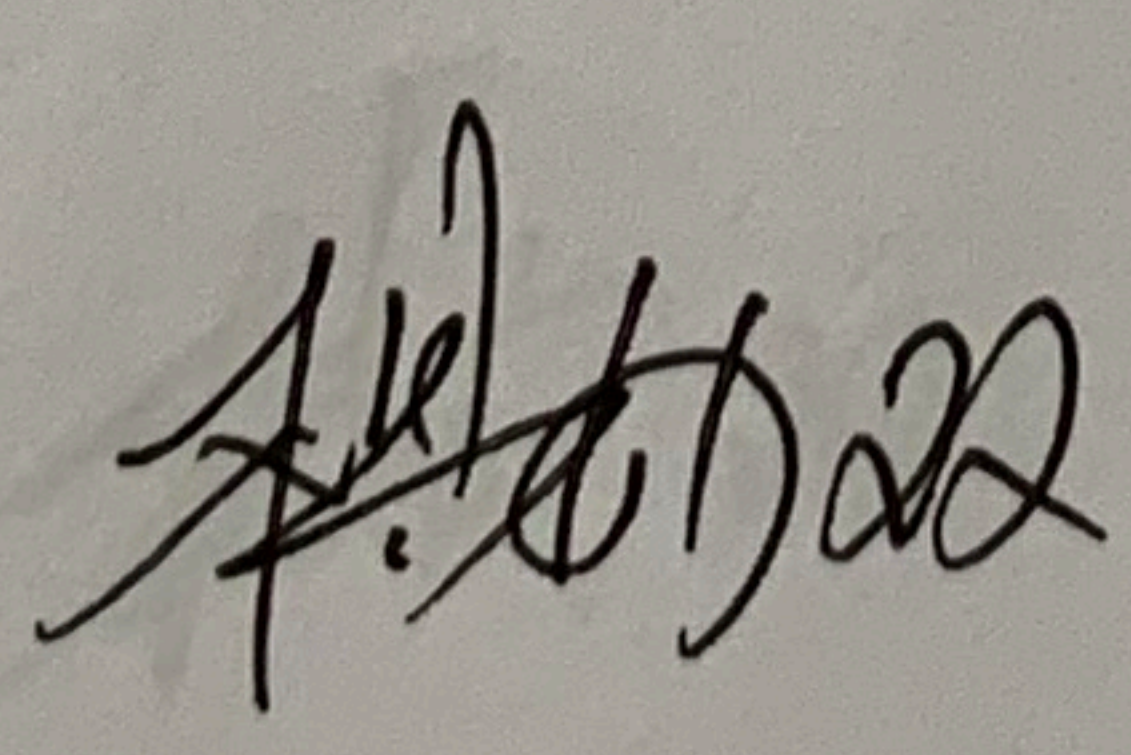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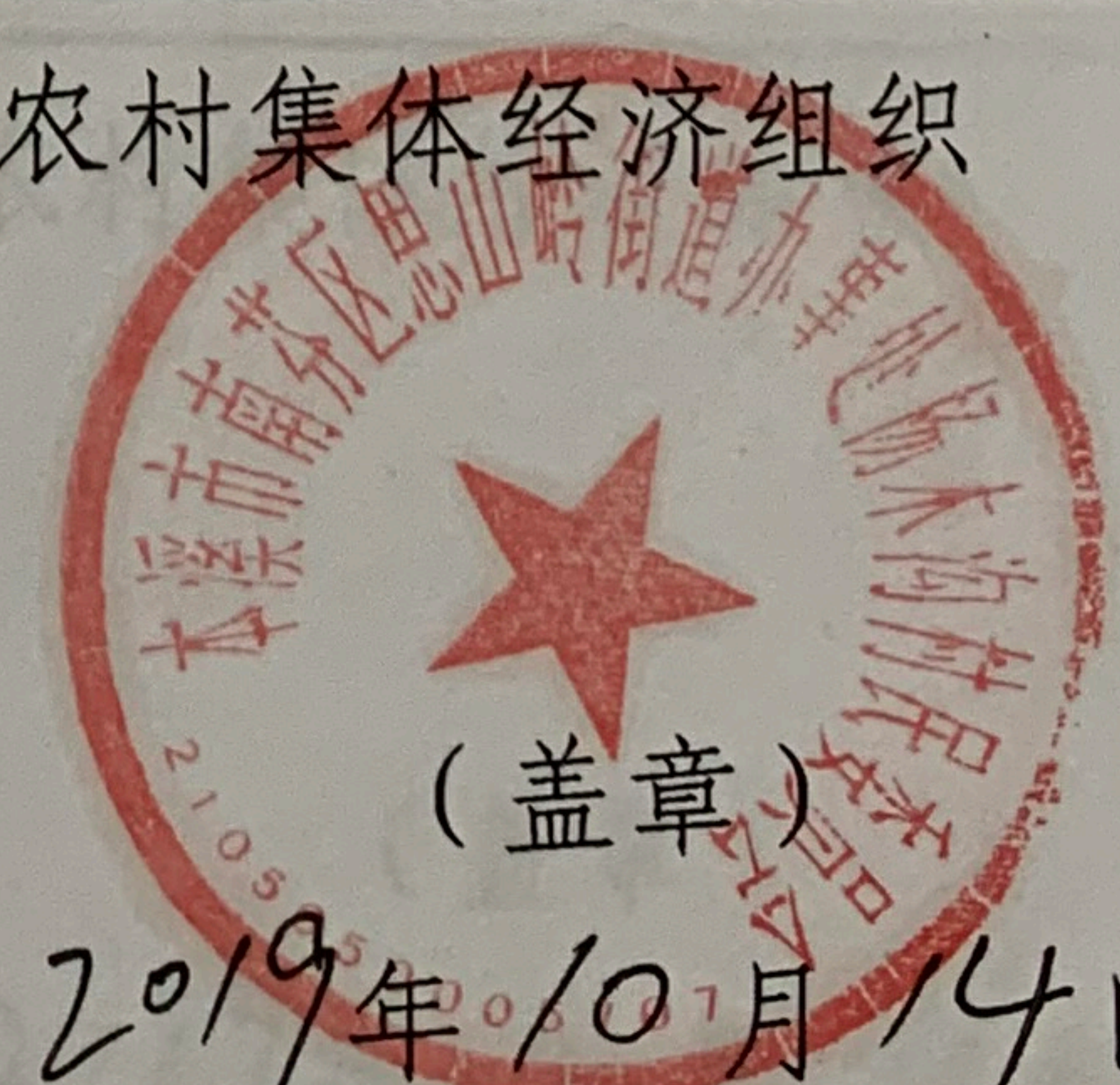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听证送达回执

听 证 事 项	关于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
<p>高喜文 孟昭军 总制年代书春</p> <p>隋绍文 蒋宝军</p>	



#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被征土地用途		商服用地	
被征土地单位名称		思山岭街道办事处 杨木沟村	
拟征土地情况			
地类		面 积 (公顷)	
农用地	耕地	水田	
		水浇地	
		旱地	
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园地		
	林地		
	牧草地		
	其他农用地		
建设用地		0.2420	
未利用地			
合计		0.2420	
拟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确认	负责人（权利人代表）签名：    2019年10月14日	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 (盖章)  2019年10月14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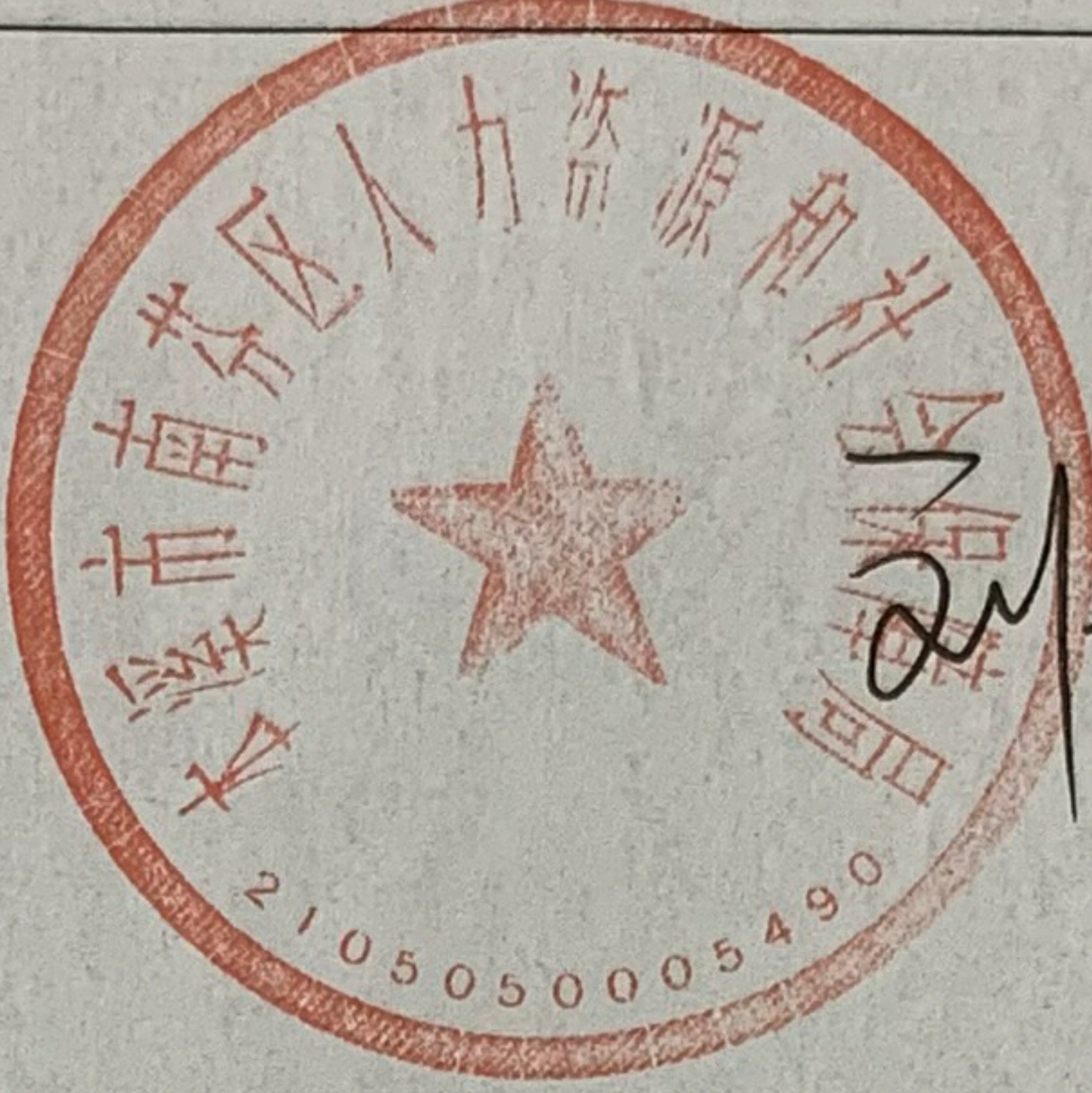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南芬区 2019 年度第 10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杨木沟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2420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月/人)	593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0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 0 万元		
	3、其他： 0 万元		

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注</p>	